

招标编号：ZFCG—XJCY-CS-2025031

新源县工人文化宫附属项目五一广场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新源县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5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1
第二章磋商须知	5
第三章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9
第四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0
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施工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2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八章评审方法	59
第九章施工合同（草案）	74
第十章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34

第一章磋商邀请

新源县工人文化宫附属项目五一广场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源县工人文化宫附属项目五一广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XJCY-CS-2025031

项目名称：新源县工人文化宫附属项目五一广场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7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45840.36 元

采购需求：改造提升涵盖园林绿化、灌溉、新建及翻新景观、电气、硬化工程等多个方面，通过科学规划与合理施工，全面提升小广场品质与服务功能。（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实施方案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同时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自治区区外企业已通过新疆建设云进疆企业信息报送且项目负责人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中登记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最终报价等交互环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源县总工会

地 址：新源县

联系方式：15352553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上海路 2699 号万容广场商业综合体 B

单元 16 层 1601-1 室

联系方式：0999-50287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亚

电 话：18040891008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预算 (实质性要求)	项目预算：1570000.00元。 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545840.36元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4	计划工期	总工期：60（日历天）（实际开竣工时间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 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 400-881-7190(工作时间: 工作日08:00~20:00) 4、“纸质标书”: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凡是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开标结束后五天内将纸制文件按要求, 一式3份, 其中正本1份, 副本2份, 采用 A4 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 U盘2份(正本扫描件) 送达或邮寄至: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海悦酒店斜对面007巷10号, 联系人: 郭亚, 电话: 18040891008。 注: 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 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承担。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磋商情况公告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项目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款30%，期间按工程进度付款，项目完成后付到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后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12月满后支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9	履约保证金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不得超过中标价10%）
10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实施方案等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5）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自治区区外企业已通过新疆建设云进疆企业信息报送且项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目负责人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中登记人员。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4	预备会	不举行
15	偏差	不允许重大偏差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清单、澄清及修改文件、采购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18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8040891008。
19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8040891008。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	郭女士：18040891008。
21	投标人询问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8040891008。
22	投标人质疑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870992052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3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新源县财政局 联系地址：新源县。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	行业划分	建筑业
25	合同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26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7	磋商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保函；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1 采用第①②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2060112010100315008 行号：402898000285 开户行名称：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中苑支行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4.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注：采用③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28	报价方式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含首次报价和二轮或多轮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视为总价让利(不改变清单投标单价)
29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轮或多轮报价方式进行。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报价时限为30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如超时未完成，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
30	签订合同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30天内。
31	合同备案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034956326@qq.com；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予以公告。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注：本磋商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招标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项目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新源县总工会。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晟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项目需求、编制项目文件过

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项目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施工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招标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5.7 回避。招标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招标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招标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招标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就施工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投标人将在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投标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招标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

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投标人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投标人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投标人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资格性响应文件、施工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2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施工响应文件两部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项目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项目的往来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16.1 投标人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16.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3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4 本施工合同价格形式为 ☒ 固定单价合同 ☐ 固定总价合同。

16.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投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投标人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投标人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项目文件工程

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项目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二) 投标人未按项目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中的规费标准计取规费的；

(三) 项目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项目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项目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项目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项目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八)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金额

百分比（A）= $\frac{\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包干费用}}{\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 × 100%

调整后的单价 B =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 × (1 + A)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 响应的编制与签署

18.1 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未提供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要求制作、加密。

18.2（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2.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

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9.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9.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2.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0.4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投标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

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地点，于规定的提交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规定。

23.2 招标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3 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4.3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供应商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采购人按本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5.2 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

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25.3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 开标程序

26.1 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26.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同时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发送给代理机构；

(3)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

(4)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结果。

(5)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各供应商通过CA签字进行报价确认。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并进行报价评审。

(6)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七、评标

27. 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共 3 人组成，专家从政采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8.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9. 评标程序

29.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9.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磋商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澄清文件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统一打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30.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 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32.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八章。

33. 无效标条款

33.1 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响应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响应文件仍然无效：

-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5.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中标事项

36. 确定中标人

36.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6.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4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中标候选人属于禁止参加本招标活动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招标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37. 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8.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政采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若因平台原因无法在线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请联系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事项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9.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

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9.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施工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依此类推。

39.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中标人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4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40.1 本施工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40.2 施工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4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施工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施工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施工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施工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 补充合同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项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项目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施工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项目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施工合同一致。

4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4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

证金。

4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项目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6. 履行合同

4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验收

4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7.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项目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项目资金。本招标项目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十、资格审查

49. 资格审查

49.1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次查验以下内容，宣布查验结果：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供应商关于等资格的声明函：提供投标供应商关于中小企业等资格的声明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

7、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

-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49.3 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果将现场告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还

将书面告知并详细说明理由。

49.4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十一、磋商纪律要求

5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施工合同；
- (8) 将施工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施工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其他

52.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后期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53.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8、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第四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提供 2024 年度投标人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不得要求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至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三个月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要

求提供）；

6、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信誉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裁判文书网查询还需包含单位名称、法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查询时间应在采购公告发出后)。

8、投标供应商关于中小企业等资格的声明函：提供投标供应商关于中小企业等资格声明函。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

10、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施工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60__天。
4	缺陷责任期	____个月
5	分包	不允许
6	价格调整	见合同条款
7	履约保证金	/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款 30%，期间按工程进度付款，项目完成后付到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后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 12 月满后支付，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

★2. 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项目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投标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中标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招标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招标项目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资格响应文件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招标项目编号：XXXX）磋商招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项目、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招标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 1-5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施工响应文件

格式 2-2

一、报价函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XX（¥）的总报价，工期 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施工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依据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施工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项目资金。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 二、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行为。
- 三、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 四、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情形。
-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 八、如果有相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十、如本项目磋商项目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 十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

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关于报价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 2、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格式 2-5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七、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4	缺陷责任期	____个月	
5	分包		
6	价格调整		
7	履约保证金		
8	付款方式		
...	...	...	...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格式 2-8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价格：
	工程地址：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工程类别：
4	建设规模：
5	项目负责人：
6	开工日期：
7	竣工日期（或计划竣工日期）：
8	项目描述：
9	其他：

注：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格式 2-9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	...					

注：为降低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投标人中标后在施工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招标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格式 2-10

十一、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投标人名称） 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
现根据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11

十二、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XXX 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
1	XXX	XX 元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投标人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投标人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3、电子评标时以在线响应为准

十三、履约验收承诺函

（招标/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单位名称）于（开标时间）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若我单位中标，将会积极履行本项目的各项工作，配合各方完成相关履约档案的归档备案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现针对本项目特作出以下承诺：

1、采购人/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2、除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外，若需要单独提供投标/响应文件以作备案，我单位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代理人及时提供；

3、在与采购人/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代理人提供合同备份1份以完成招投标档案备案公示等工作；

4、在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后，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代理人提供验收报告备份1份以完成招投标档案备案公示等工作；

承诺人（盖章）：

日期：

第八章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制度，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磋商项目评审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投标人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施工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招标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项目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项目相关规定的；
- (4) 招标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中标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项目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2.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时间，但是投标人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6.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投标人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投标人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项目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6.2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项目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仍中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6.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招标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 响应文件除项目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6.4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投标人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投标人，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投标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投标人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 报价

2.3.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投标人报价采用二轮或多轮报价方式进行，磋商小组应对投标人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中第5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两轮（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以上报价的，投标人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投标人，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投标人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参与报价的投标人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项目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投标人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4 投标人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直接确定了招标项目项目价格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招标项目项目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4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2.6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项目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7.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招标活动，不得擅自中止招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招标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项目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

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项目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9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 投标人澄清、说明

2.1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招标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项目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项目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项目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

人不足 3 家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1：资格性审查：

审查项目	资格要求	要求说明
一、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4 年度投标人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不得要求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全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5) 投标供应商关于等资格的声明函。	提供投标供应商关于中小企业等资格的声明函。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材料(提供缴纳至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三个月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9) 信誉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裁判文书网查询还需包含单位名称、法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查询时间应在采购公告发出后)。
	10)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没有明确要求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
	11) 其他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表 2：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首轮总报价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报价的货物[或材料(设备)]的规格，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项目完成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投标文件是否提供“履约验收承诺函”。
	8) 是否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投标保函。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投标人需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 综合评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

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投标人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样表一，价格作为评分因素)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共同评分因素
进度计划 (10分)	进度计划： (1)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8-10分) (2)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比较得力、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比较可靠。(4-7分) (3)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基本可靠。(0-3分)无方案不得分。	技术评分因素
质量保证措施 (13分)	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保证措施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7-13分) (2)质量保证措施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比较得力、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比较可靠。(4-6分) (3)质量保证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基本可靠。(1-3分)无方案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9分)	安全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审，对安全保证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评审； (1)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全面完善，可行性和有效性强；(6-9分) (2)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和有效性较强；(3-5分) (3)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和有效性一般；(1-2分) (4)安全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和有效性差得0分。	

资源配置 (9分)	资源配置： (1) 资源配置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6-9分) (2) 资源配置投入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3-5分) (3) 资源配置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1-2分) (4) 资源配置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或调配计划不合理。(0分)	
环保文明措施 (5分)	环保文明措施： 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环保文明措施内容得可行性，有效性、适用性进行比较。(0-5分)，无方案不得分	
应急预案 (6分)	应急预案： 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得可行性，有效性、适用性进行比较。(0-6分)，无方案不得分。	
施工工艺内容 (10分)	施工工艺内容： 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投标施工工艺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比较。 (1) 施工工艺内容完整，全面完善，合理性、适用性强；(7-10分) (2) 施工工艺内容完整，合理性、适用性较强；(3-6分) (3) 施工工艺内容一般，合理性、适用性一般；(1-2分) (4) 施工工艺内容不完整，合理性、适用性差得0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分)	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1分，直至该分项值扣完为止。 注：本项评分因素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以外的评分项。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基本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共同评分因素
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		

评分表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评审得分=报价得分+(A1+A2+……+An)/NA+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得分

A1、A2+……An 分别为每个评委（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A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5.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5.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6. 磋商小组在招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6.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6.7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招标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施工合同（草案）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

1.1.2.2 监理人：。

1.1.2.3 发包人代表：_____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4 专业分包人：_____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5 专项供应商：_____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6 独立承包人：_____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

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永久工程：按通用条款。

1.1.3.2 临时工程：按通用条款。

1.1.3.3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4 永久占地：按通用条款。

1.1.3.5 临时占地：按通用条款。

1.1.4 日期

1.1.4.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4.2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其他

1.1.5.1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5.2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5.3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书；
- (11) 资料表以及其他任何构成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及数量：合同签订后叁日内提供施工图肆套（其中壹套原件用于施工，编制竣工图所需的叁套图纸可在后期编制竣工图时提供）；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4)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或擅自许可或透露给第三人使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5) 其他约定：。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

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2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 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 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 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 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 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 (1) 开工、停工、复工报告;
- (2) 设计变更(工程事实认可);
- (3) 经济签证(工程事实认可);
- (4) 将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等。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 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 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

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

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 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

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

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

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5.2 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如发包人发现未经发包方同意而任意调换或撤离，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如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处人民币 50 万元处罚，调换项目副经理（如有）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均处人民币 30 万元处罚。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保证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天。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进行罚款，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 3000 元/天的标准进行罚款。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招标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2 日。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无。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2 日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2 日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2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2 日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2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分别汇编，并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2 天内。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2 日内，并附有关措施。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2 天内，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2 天内，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按通用条款。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合同价款的 0.5‰/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的 0.5‰/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5.0%。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合同价款的 0.5‰/天。

提前竣工奖励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的 0.5‰/天。

提前竣工奖励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 5.0%。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2.2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2.1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

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2.2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提交。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2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提交。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2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通用条款。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 2 日内（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

14.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

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5.2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施工前 7 日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施工前 2 日内。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

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0%以外(不含)，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承包方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方确认后调整。

15.4.3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按专用条款第 16 条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6 暂估价

15.6.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20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2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20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

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2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采购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3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2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2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

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6.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①对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按照新建标[2008]4号文件执行。
- 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 ③按合同工期完成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增减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的确定

①签订合同后，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误差、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经济鉴证、新增项目，亦须按工程量清单表之综合单价来执行；如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可按照伊犁州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计算，变更人工单价仍执行原投标人工单价，所有费率按原投标书费率执行。每项细目的合价支付最终以现场工程师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之积进行。

②若合同无约定综合单价且不适用上述①，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

以上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2) 材料变更价格确定：

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材料单价计算；

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伊犁州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中标价降幅系数=中标价/工程控制价×100%）的乘积计算；

③伊犁州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审定后按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

④对有暂定价的材料或设备的子项的综合单价，结算时可按实调整。

以上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3) 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对变更部分可以进行适当的调整，该调整仅限于主材的调整，以上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4) 如施工期间政府部门新出台的需建设单位代为承包方缴纳的税、费，此类税、费由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中自行考虑风险，建设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约定：无。

16.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经济签证、设计变更、材料价格调整，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包含的项目实际上没有发生的，在工程结算时应当取消。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

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支票。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下述工作（签订合同、承包方提交合同价款 0% 履约保证金（不含暂列金））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对于承包人应该支付的本合同范围的所有违约金和发包人预先支付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在拨付下次工程进度款之前核准；如未核准，发包人不拨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17.3.1 付款周期：执行通用条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8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发包人付款申请表）。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

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angle$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angle$ 。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angle$ 。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1) 目约定计算的

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

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三(3%)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8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已经过发包人审定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见发包人竣工验收报告书规定。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 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初审后,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服务,以审核后造价为本项目最终工程结算造价;核减额超过 5%以上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审价费按核减额 4%计取。

(1) 承包人应对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协调与管理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

按专业工程造价的 2%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2) 计日工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3) 暂列金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4) 发包人控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

(5) 措施项目费（一）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完整的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竣工资料：承包方应在竣工验收前 30 天将合格的相关工程资料报发包人及监理，否则因此而延长竣工验收，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理。

18.3 验收

18.3.1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按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站监督方案执行。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

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整个工程。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见合同协议书。
-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通用条款。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人身意外伤害，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自身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高空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通用条款。

2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争议评审

22.3.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2.3.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水电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名称	建 设 规 模	水 利 水 电 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 式	层数	生 产 能 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水电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力	备注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
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
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
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
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
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见工程量清单表-12-2。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见工程量清单表-12-2。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见工程量清单表-12-2。

附件 1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领域廉政建设,预防腐败,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特签定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

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一定期限内不得承揽工程的处罚，并记入“黑名单”，在新闻媒体曝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责任书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13: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近两年内我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